



香港的貨幣制度與「一國兩制」原則

相對獨立的 貨幣制度

《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見附件1和2)清楚列明,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除國防和外交事務外,香港在各方面均享有高度自治,其中更列明香港的貨幣制度繼續與中國內地保持獨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貨幣與金融政策。港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可繼續自由兌換,資金可以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自由流動,並可自由進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外匯管制,港元會繼續流通,其發行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的外匯儲備由外匯基金持有,繼續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於調節港元匯價。

上述規定奠定了中國內地和香港之間貨幣和金融安排的基礎。中國人民銀行承諾在「一國兩制」原則下,內地與香港的金融關係將會是「兩種貨幣、兩個貨幣制度以及兩個相對獨立的貨幣管理當局」的關係。這即是說,任何一方不會處於主導地位,任何一方也不從屬或聽命於另一方。中國人民銀行亦已承諾,會在有需要時應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要求,動用中國的外匯儲備,以支持香港的貨幣穩定。然而,中國不會出於任何理由和以任何方式動用香港的外匯儲備和其他資產。

內地在港金融機構會被視為外資機構對待,不會享有任何特權。這些機構亦須與其他在香港經營的機構一樣,遵守香港法律,並接受香港有關當局監管。

金管局與中國 人民銀行的合作

內地和香港的中央銀行機構 — 中國人民銀行和金管局 — 在過去數年不斷加強雙方之間的合作關係。1996年2月,雙方簽訂了以美國國庫券為抵押品的回購協議,可在雙邊基礎上提供流動資金。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和金管局亦已原則上同意兩地的銀行同業支付系統日後進行聯網。中國人民銀行與金管局也嚴格按照「一國兩制」的原則和精神,進一步加強雙方在銀行業監管等其他領域的合作。



內地與香港的金融關係

1. 內地與香港的金融和貨幣制度將會保持相對獨立。人民幣和港幣分別作為香港與內地的法定貨幣，繼續在兩地流通，港幣在內地被視為外幣對待；同樣，人民幣在香港也被視為外幣對待。
2. 金管局與中國人民銀行將會保持相對獨立的關係，金管局只需對香港政府負責。
3. 內地和香港的金融監管當局會繼續就有關事項互相合作。
4. 中國人民銀行會在有需要及金管局提出要求時，對香港的貨幣穩定提供支持。
5. 所有內地和香港間的債權債務完全按照國際金融規則和慣例處理。
6. 內地金融機構在香港經營必須接受香港相關當局的監管。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
關於香港問題的聯合聲明
(附件一：第五節及第七節)
(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

第五節：
財政制度

財政預算

香港特別行政區自行管理財政事務，包括支配財政資源，編制財政預算和決算。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預決算須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

徵稅和公共開支

中央人民政府不向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收入全部用於自身需要，不上繳中央人民政府。徵稅和公共開支經立法機關批准、公共開支向立法機關負責和公共賬目的審計等制度，予以保留。

第七節：
貨幣金融制度

原有貨幣金融制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將保持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原在香港實行的貨幣金融制度，包括對接受存款機構和金融市場的管理和監督制度，予以保留。

貨幣金融政策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自行制定貨幣金融政策，並保障金融企業的經營自由以及資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流動和進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自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外匯管制政策。外匯、黃金、證券、期貨市場繼續開放。

港元

港元作為當地的法定貨幣，繼續流通，自由兌換。港幣發行權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確知港幣的發行基礎是健全的以及有關發行的安排符合保持港幣穩定的目的的情況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授權指定銀行根據法定權限發行或繼續發行香港貨幣。凡所帶標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地位不符的香港貨幣，將逐步更換和退出流通。

外匯基金

外匯基金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於調節港元匯價。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一百零六條及一百零九條至一百一十六條)

(一九九零年四月四日通過)

第一百零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財政獨立。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財政收入全部用於自身需要，不上繳中央人民政府。

中央人民政府不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徵稅。

第一百零九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適當的經濟和法律環境，以保持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第一百一十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貨幣金融制度由法律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自行制定貨幣金融政策，保障金融企業和金融市場的經營自由，並依法進行管理和監督。

第一百一十一條

港元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繼續流通。

港幣的發行權屬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港幣的發行須有百分之百的準備金。港幣的發行制度和準備金制度，由法律規定。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確知港幣的發行基礎健全和發行安排符合保持港幣穩定的目的的條件下，可授權指定銀行根據法定權限發行或繼續發行港幣。

第一百一十二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外匯管制政策。港幣自由兌換。繼續開放外匯、黃金、證券、期貨等市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障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

第一百一十三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外匯基金，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管理和支配，主要用於調節港元匯價。

第一百一十四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保持自由港地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徵收關稅。

第一百一十五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自由貿易政策，保障貨物、無形財產和資本的流動自由。

第一百一十六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為單獨的關稅地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可以“中國香港”的名義參加《關稅和貿易總協定》、關於國際紡織品貿易安排等有關國際組織和國際貿易協定，包括優惠貿易安排。

香港特別行政區所取得的和以前取得仍繼續有效的出口配額、關稅優惠和達成的其他類似安排，全由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